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張元龍、黃靖容、劉文章、戴愛芬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處陸柏儒、財務處林春娟、稽核楊國醫、經營管理部林士凱

主席：張元龍



記錄：林春娟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發 言：

(一) 張元龍獨立董事提問：期貨交易是否為實物交割？康普係賣方還是買方？有無收取權利金？

林士凱經理回覆：

(1) CME 交易所僅操作非實物交割、LME 交易所則可以操作實物及非實物交割，康普目前操作期貨交易以非實物交割為主。康普因持有現貨，故康普係以賣方為主。

(2) 期貨交易不涉及權利金，意即沒有買方需要支付權利金予賣方的規定，但買賣雙方皆需支付「保證金」至保證金帳戶。

(二)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強化資金運用彈性並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 (2) 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8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於 70~90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2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計 1,2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9,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5) 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 (6)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